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YNAM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8)

- (1)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皇悅酒店1樓皇悅廳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第24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dynamicenergy)。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而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5
3.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6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7
5.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8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9
7. 推薦建議.....	9
8. 一般資料.....	10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之涵義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皇悅酒店1樓皇悅廳2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4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2(a)段；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Dynam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CBM Group Limited」，並採用「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第二名稱；
「本公司」	指	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與Victory Investment China Group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訂立之協議可發行之本金總額最多達1,20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現行細則」	指	現時生效之本公司細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定義者；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本金額達60,000,000港元之尚未償還之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600,000,000股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整體限額」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一節所賦予之含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更新」	指	透過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建議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上限至於批准該項更新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最多10%；
「更新上限」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一節所賦予之含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批准以合資格參與者為受益人之一項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DYNAM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8)

執行董事：

徐立地先生 (代理主席)
巫家紅先生 (董事總經理)
李俊安先生
楊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衛修君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2樓220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廣才先生
溫麗曼女士
徐立安先生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該等決議案有關 (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

* 僅供識別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總額；(iv)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v)重選退任董事及(v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如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該等授權尚未獲行使，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予新的一般授權，以使彼等可：

- (a) 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合共面值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即股份面值總額不超過65,181,306.7港元（相等於651,813,067股股份）（以根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為基準）（「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新股份總面值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面值之20%，即股份總面值不超過130,362,613.4港元（相等於1,303,626,134股股份）（以根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為基準）（「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i)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或現行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權力當日（以最早者為準）為止。就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除購股權計劃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現時有效之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當中載有（其中包括）：

- (1) 於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整體限額」）；及
- (2) 於所有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須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以及獲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董事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最多133,061,893股股份，佔緊隨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授出購股權。為令本公司能更靈活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故董事會決定，透過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上限至於批准該項更新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最多10%。董事認為，建議更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則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6,518,130,674股股份計算，以及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變動，計劃授權限額將「更新」至651,813,067股股份，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附有權利認購最多651,813,067股股份之購股權（「更新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附有可認購合共最多22,044,750股股份權利之購股權及附有可轉換600,000,000股股份權利之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仍尚未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購股權及已發行可換股票據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以認購任何股份。

建議更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新；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任何新股份（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部份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現行細則第11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數目為準）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須輪值退任之董事將包括（如有需要獲得足夠人數）任何希望退任及不再連任之董事。任何其他須退任董事為自最後一次重選連任或委任起在任最長時間者，而在同日最後一次重選連任之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退任者（除非彼等同意另有安排）。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且須於其退任之大會上繼續擔任董事。

根據現行細則第115條，董事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席位。以此方式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止（填補空缺之情況下）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增加董事會席位之情況下）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獲重新任命，惟於釐定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計在內。

根據現行細則第111條，徐立地先生（「徐先生」）、巫家紅先生（「巫先生」）及李俊安先生（「李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根據現行細則第115條，衛修君先生（「衛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獲董事會委任）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四名退任董事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上市發行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要求，於相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內，向股東披露任何擬重選董事或建議委任新董事之詳情（倘該等重選或委任須獲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上述四名退任董事之所需資料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Dynam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CBM Group Limited」，並採用「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第二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能提供全新企業形象，有利於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
- (ii) 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使用本公司之建議新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將於新名稱列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存置之登記冊以取代現有名稱當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所需之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之任何權利。於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現有已發行並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之股票將繼續為擁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為買

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將本公司證券之現有證書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證書。更改本公司名稱一經生效後，證券之新證書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至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面值，(ii)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i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iv)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之表決必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建議決議案將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之方式就按股數投票之結果作出公告。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dynamicenergy>)。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而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購回授權、授出及擴大發行授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8.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李俊安
謹啟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授予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情況下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於有關時間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6,518,130,674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附有可認購合共最多22,044,750股股份權利之購股權及附有可轉換600,000,000股股份權利之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仍尚未行使。倘(i)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ii)已發行可換股票據隨附之轉換權於通過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日期前已獲悉數行使，將可進一步發行622,044,750股股份。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則董事有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51,813,067股股份。假設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已發行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權利於通過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或之前獲悉數行使，並假設本公司概無發行及購回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7,140,175,424股，及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714,017,542股股份。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董事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現行細則、百慕達法例及／或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現行細則，本公司有權購回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購回股份所繳股款僅可自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所用資金或本公司可另行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僅可自本公司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有利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的影響以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某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未為該名股東或一群股東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以下股東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佔5%或以上的實益權益。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

使，該等人士之股權將增加至下表最後一欄所載之百分比。董事會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任何按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所會引致之後果。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持股比例	購回授權 獲悉數 行使後之 持股比例
Victory Investment China Group Limited (附註1)	4,400,000,000	67.50	75.00
Dragon Rich Resources Limited (附註2)	460,735,713	7.07	7.85

附註：

1. Victory Investment China Group Limited由王瑞雲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彼與董事會或本公司管理層概無關聯。
2. Dragon Rich Resources Limited分別由包洪凱先生（「包先生」）、巫先生、徐先生及王新凱先生實益擁有40%、20%、20%及20%權益。包先生曾為執行董事，但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辭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之職務。巫先生及徐先生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Dragon Rich Resources Limited所持股份並無計入公眾持股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控股股東持有4,4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7.50%。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建議授予的購回股份權力，控股股東之股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00%。董事認為，此項增加將不會導致控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但會使公眾持股量（附註2）減至低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5%。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令公眾持股量可能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概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謂彼等目前有意

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股份之市價

股份於以下各月份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	0.440	0.320
五月	0.385	0.280
六月	0.345	0.285
七月	0.370	0.280
八月	0.365	0.300
九月	0.350	0.315
十月	—	—
十一月	—	—
十二月	0.400	0.305
二零一一年		
一月	0.540	0.320
二月	0.570	0.440
三月	0.700	0.52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30	0.620

8.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行動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並無購回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以下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現行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1) 徐立地先生

職位及經驗

徐先生，45歲，執行董事。徐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彼畢業於美國檀香山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於中國兩間主要金融機構任職高級經理，於銀行、金融及直接投資及公司重組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銷售及市場推廣與客戶關係。

徐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徐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亦無特定委任期限，惟彼須根據現行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

關係

除本通函附錄一第5點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徐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徐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

- (1) 10,12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6%；及
- (2) 6,081,750份本公司授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其權利可認購6,081,75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其相聯法團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徐先生現時有權向本公司收取固定薪酬每月150,000港元。彼同時有權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收取董事會酌情決定之花紅。上述徐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資歷及經驗、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須予披露或股東需要知悉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關於徐先生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徐先生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2) 巫家紅先生**職位及經驗**

巫先生，44歲，執行董事。巫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彼持有中國北京外國語大學學士學位及美國喬治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企業融資及策略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負責本集團之管理及財務經營。

巫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巫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亦無特定委任期限，惟彼須根據現行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

關係

除本通函附錄一第5點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巫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巫先生個人持有14,688,000份本公司購股權，賦予其權利認購14,688,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巫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巫先生現時有權向本公司收取固定薪酬及實物利益每月共210,000港元。彼同時有權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收取董事會酌情決定之花紅。上述巫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資歷及經驗、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須予披露或股東需要知悉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關於巫先生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巫先生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3) 李俊安先生

職位及經驗

李先生，3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總監及授權代表。彼亦為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公司秘書。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李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李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李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亦無特定委任期限，惟彼須根據現行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李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個人持有1,275,000份本公司購股權，賦予其權利認購1,275,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其相聯法團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李先生現時有權收取固定薪酬每月120,000港元。彼同時有權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收取董事會酌情決定之花紅。上述李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資歷及經驗、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須予披露或股東需要知悉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關於李先生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李先生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4) 衛修君先生

職位及經驗

衛先生，58歲，畢業於中國礦業大學。衛先生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六年期間擔任中國平煤神馬集團（「平煤集團」）總工程師。彼現為平頂山天安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衛先生現任平煤集團研究院院長。自一九七八年開始參與煤礦行業以來，衛先生和平煤集團生產及安全管理領域擔任重要職務。衛先生於煤礦生產、安全技術及煤層氣抽採及利用方面之研究成果榮獲多項國家級及省級獎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衛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衛先生無特定委任期限，惟彼須根據現行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衛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衛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或相聯法團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衛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職位、職責、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除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衛先生無權參與向執行董事提供之任何花紅計劃或其他實物利益。

須予披露或股東需要知悉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衛先生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DYNAM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8)

茲通告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皇悅酒店1樓皇悅廳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目的如下：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及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徐立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巫家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李俊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衛修君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 釐定本公司董事人數上限；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填補臨時空缺或委任額外董事（惟董事數目不得超出已訂明之最高人數）；
8.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9. 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其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之規定；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權力之日；及
 - (iii) 依據本公司之現行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就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授出之購股權或行使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任何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或轉換權；及
- (iii) 依照本公司之現行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且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權力之日；及
- (iii) 依據本公司之現行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發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本通告」）之第10及1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通告第11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10項決議案所指授予一般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

13.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i)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因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本通函）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該等數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所有其他購股權就授出購股權有關之更新上限（定義見本通函）最多為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及(ii)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其認為可使建議更新（定義見本通函）生效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經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及註冊後，將本公司之名稱由「Dynam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CBM Group Limited」，以及採用「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已採用僅供識別的現有中文名稱「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其認為可使上述更改名稱及採用第二名稱生效所必須或適宜情況下進行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李俊安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大會及投票。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所委任之每名代表所代表之股數及股份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儘快妥為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就本通告第10、11及1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